

109 年度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p>	<p>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六個月。 3. 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機構。 4. 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p>申請修繕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2. 應為建築完成十年以上之住宅。 3. 應為自有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之住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備資格</p>	<p>列冊第三款</p>	<p>列冊第二款</p>	<p>列冊第一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p>	<p>5 萬元</p>	<p>7 萬元</p>	<p>10 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繕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防水、排水整修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隔間牆、天花板地板整修 4. 給水、排水管線 5. 衛浴設備（包含馬桶、洗面盆、浴缸及淋浴等設備） 6. 電氣管線及一般照明設備 <p>申請修繕之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住宅所有權狀影本或其建號。 四、2 家廠商估價單（估價單上須載明公司行號名稱並須加蓋公司估價專用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私章） 五、施工前照片（須註明修繕原因）。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非自有房屋須加附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以二等親持有住宅申請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各地區公所親送由公所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二、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